

江苏境内不设狩猎区

南通审理一起捕捉野生鸟类案

6名被告人捕捉贩卖野鸭被判刑

◆本报通讯员周斌如 李婷
见习记者李苑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人民法院日前就张某等6人在洋口地区非法狩猎一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海门市检察院公诉人对6名被告人在禁猎区、禁猎期非法捕获野生鸟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况进行逐一举证。6名被告人当庭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其中主犯张某还在庭审中主动检举有非法狩猎行为。

随后,法院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判决,被告人张某作为组织策划者,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作为收购实施者的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有非法捕捉行为的袁某、李某、王某甲、王某乙分别被判2~5个月不等的拘役,缓刑3~7个月不等。

这起案件从立案到宣判为何历时一年多?经历了哪些曲折的调查取证过程?非法狩猎罪该如何认定?



▶右图为警方在现场起获的野鸭。 李婷摄

◀左图为警方带领犯罪嫌疑人指认非法狩猎现场。 李婷摄

案情纪实

举报信牵出候鸟迁徙季里的捕捉黑手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地区是候鸟迁徙的重要中转站,也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数以百万计的候鸟来这里,包括濒危鸟类勺嘴鹬、黑嘴鸥等,也有燕鸥、野鸭等普通野生鸟类。每年的10~11月份,大批候鸟从北方飞往南方越冬,温暖湿润的洋口滩涂,独特的鱼虾、贝壳、藻类等满足了鸟儿需要。然而鸟儿的停留、休憩引起了一些不法分子的觊觎垂涎。

2015年10月,南通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接到江苏省公安厅转来要求办理的一份群众举报信。举报信提到,安徽人张某在如东县洋口地区捕捉野鸭,并贩卖到浙江、广东的餐饮店。

接报后,南通警方与如东警方通力协作开展调查。为防止打草惊蛇,警方先在外围搜集证据,发现张某在如东洋口地区经营一家水禽养殖场,便衣就伪装成村民在养殖场附近钓鱼,以便掌握其动向。

然而,令警方感到意外的是,养殖场里非常平静。在距离养殖场不足500米的旷野之中,有两间小屋引起了警方注意。经观察发现,不时有人提着东西“光顾”这里。

掌握规律后,2015年11月19日深夜,5名警察来到小屋,一举控制了室内男子唐某。随后,警方对室内进行搜查,清点工作一直持续到凌晨两点,一共发现392只野生鸟类,后用塑料白筐装至如东县公安局院内。

唐某到案后向警方交代,“张某出资,我负责到沿海滩涂收购、捕获野鸭,大的60元,小的45元。”

根据这一情况,为了防止因唐某落网而造成其他捕猎人员的逃逸,南通、如东警方连夜安排部署警力,对洋口滩涂一带进行拉网式搜查。在缜密排查后,锁定袁某、李某、王某甲、王某乙为本案的非法狩猎者并成功实施了抓捕。

争议焦点

捕获什么动物涉嫌犯罪?

2015年11月20日,南京森林公安警察学院的两位教授赶来如东,对涉案的鸟类进行鉴定,判定392只涉案动物是绿翅鸭、骨顶鸡、斑嘴鸭、凤头潜鸭、红头潜鸭、罗纹鸭、琵嘴鸭、针尾鸭9种,均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三有”动物。但在现有的技术手段下,难以判断这些鸟类是野生的还是人工饲养的。鉴定工作完成后,

在如东县林果站专业人员的指导下,11月20日夜晩,警方对涉案野鸟进行了放生。除12只死亡外,其余均成功获救。

随着唐某及下线到案,出资者张某主动投案。他供述,自己所开设的水禽养殖场有经营许可证,收购天然野鸭是为了给自己人工饲养的野鸭配种。他发往浙江杭州等地销售的野鸭为人工饲养野鸭。

警方最终通过审讯得知,事实上,张某是把非法捕捉的野鸭放到其养殖场进行人工饲养,达到一定数量后,以100~200元/只的价格集中销售到外地,单笔交易额均在万元以上。

法官解释说,非法狩猎罪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有明显界限。两罪的犯罪主体、主观方面都相同,皆属故意犯罪。两罪侵犯的客体不尽相同,其同类客体都是对环境资源保护和管理制度的侵犯,只是犯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有所不同。非法狩猎罪所侵犯的客体为国家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度;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所侵犯的客体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既包括陆生的,也包括水生的。

同时,犯罪对象不同。非法狩猎罪的犯罪对象主要是指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一般陆生野生动物;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对象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既包括陆生的,也包括水生的。

法院判决

没有具体捕捉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根据江苏省相关法律规定,每年的3月1日~11月30日是陆生野生动物的禁止狩猎期,且江苏省内不设猎区。也就是说,只要是江苏省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非法狩猎超过20只或在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10只以上的,均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禁用的工具和方法主要包括,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銃、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狩猎工具和方法。

现为在禁猎区、禁猎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实施的狩猎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则表现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行为人要客观上对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施了非法捕杀行为,即可构成犯罪,不受任何“禁止性”条件和情节是否严重的限制。

同时,犯罪对象不同。非法狩猎罪的犯罪对象主要是指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一般陆生野生动物;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对象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既包括陆生的,也包括水生的。

公安机关认为,作为具体实施捕捉行为的犯罪嫌疑人,袁某交代捕获90余只,李某捕获50余只、王某甲捕获32只、王某乙捕获24只野鸟,证据确凿,且口供和物证相互印证,初步认定为非法狩猎罪,于2016年4月,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根据异地审理原则,2016年12月6日,海门市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张某的辩护律师提出,张某未参与捕捉,不构成非法狩猎罪。最终,这一理由被当庭驳回。

法院认为,张某是本案的组织策划者,唐某是本案的收购实施者,虽然没有具体实施捕捉行为,但为组织犯罪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构成犯罪的,构罪成立。

小编有话

野生动物惹谁了?

此案虽然办结了,但案件带来的反思并没有结束。近年来,江苏各地法院陆续受理了不少非法狩猎罪案件,根据审理的情况来看,被告人虽然偷猎的目的多种多样,但对于自己的违法性质大多没有深刻认识,说明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仍需提升。

作为本案的焦点之一,涉案动物究竟是野生还是养殖,给鉴定带来了不小的难题。野鸭属人工饲养场养上几日,便以“人工野鸭”的借口来逃避监管。最终,限于技术手段有限,难以辨识,犯罪嫌疑人获得的惩戒相对较轻。

让人遗憾的是,案件中,上游餐饮店作为末端收购者未能被公诉。其实,很多慕“野味”之名而来的客人也是违法利益链上的重要一环。比起养殖动物,沾上“野生”二字,价格变贵好像理所当然,屡见不鲜。尽管专家多次提醒,野生与饲养在营养上并无差别,反而食用野生动物风险大,等同于“三无产品”,但还是有不少人就好这一口。他们花高价吃到的究竟是什么?外地螃蟹抓到阳澄湖来“洗洗澡”,就“变身”为“阳澄湖大闸蟹”,售价也随之水涨船高。就像本案中,野生与否,其实连专家都难以分辨。

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正是一些消费者对于“野味”的渴求,让盲目追求利益的不法分子铤而走险,想方设法抓捕野生动物。捕者有罪、食者无罪,这给野生动物保护和执法带来无限的思考,而让老百姓真正明白“手下留情,口中留德,生态平衡,幸福长久”的道理,我们还有更多的事情要做。

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出台
案件不移送检察院可查询

本报综合报道 记者日前获悉,为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部、公安部联合出台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强调,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应当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不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检察院对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办法》明确了检察机关建议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程序,规定检察院发现环保部门不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涉嫌环境犯罪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的检察意见。环保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后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通知检察院。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应当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办法》明确了行政执法部门收集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的范围。其中,明确规定环保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收集的证据材料,经法庭查

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办法》强调,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以及双向案件咨询制度。

按照《办法》,公安机关、检察院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需要环保部门提供环境监测或者技术支持的,环保部门应当按照上述部门刑事案件办理的法定时限要求积极协助,及时提供现场勘验、环境监测及认定意见。与此同时,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适时对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督促案件办理。

针对实践中检察机关监督线索发现难、监督渠道偏窄的问题,《办法》明确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应当积极建设、规范使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对于已经接入信息平台的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日内录入有关信息;对未建成信息共享平台的,应当及时互通报。

据了解,针对环境犯罪突出问题,环境问题严峻的形势,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部署开展第三次为期两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

《办法》正是活动的重要目标任务之一,将推动形成打击环境犯罪的合力,有效遏制环境问题的多发态势。

云南省环保厅约谈大理8家环境违法单位
提升责任感 增强紧迫性

本报讯 1月20日,云南省环保厅在大理白族自治州环保局召开约谈会,召集8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企业,就其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通报约谈,督促及时进行问题整改。

云南省环保厅洱海抢救式保护工作组、省环保厅、省环境监察总队和大理州、市环保局的负责人,以及被约谈相关单位、企业的代表参加了约谈会。

会议听取了执法人员对8家环境违法单位、企业的现场检查情况、存在的问题、违法事实和违反的法律法规及拟处理依据,各企业分别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申辩陈述。

据悉,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于2017年1月4日~1月12日对大理州洱海流域相关单位、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先后抽查了大理市大理镇、喜洲镇的部分入湖水源污水处理厂的设施设备、沿湖酒店客栈和工业企业。

各参会单位、企业代表分别对约谈笔录进行了签字确认。大理市喜洲镇聆海沐月客栈主管李彪向记者表示,“通过约谈,提高了我们保护洱海意识与责任感,我们将认真反思,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把存在的问题整改好,处理好,尽到我们保护洱海的责任和义务。”

张月生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小电镀加工点隐蔽性强、规模小、工艺简单、流动频繁、污染严重,只靠环保部门单打独斗,查处过程较为困难,当事人拒绝配合的情况屡屡发生,有时刚介入调查,当事人就迅速搬迁。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在查处一起小电镀加工点严重污染环境案件时,强化环保、公安联动,环保部门对当事人刘某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移送公安机关后,县公安局予以立案侦查,以“污染环境罪”对犯罪嫌疑人刘某实施刑事拘留,达到了严惩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目。

■基本案情

2016年8月13日,临沂市沂水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沂水县许家湖镇西邳村村西一院落内建有国家明令禁止的小电镀加工点,现场只有一名看门人员。经执法人员询问,该加工点于2016年7月29日开始生产,共生产了15天,主要进行机械零件电镀。

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发现,镀铬冲洗废水经院内一排水沟直接排放至院南侧水渠内,部分电镀废液倾倒在院内一渗坑。执法人员使用单兵执法记录仪对现场进行了拍照、摄像,使用移动执法系统现

场制作了调查材料,并由监测人员对其外排废水、院内排水沟废水及院内渗坑废液进行了取样。

由于涉嫌直接向环境排放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可能会严重污染环境,沂水县环保局立即启动公安、环保联动联动机制,并通知属地政府,按程序对该加工点电镀设备及场所进行了查封。经调查,当事人为西邳村村民刘某,但已得知消息逃离。

8月15日,沂水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证明,该加工点院南侧水渠内废水六价铬浓度为6.20mg/L;院内排水沟六价铬浓度为335 mg/L;院内渗坑废液六价铬浓度为2710 mg/L,均超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0.5 mg/L三倍以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599-2006)。随后,监测报告被送往山东省环保厅进行认可。

8月22日,鉴于刘某小电镀

小电镀污染如何查处?

山东沂水市经验:完善案件移送机制,规范联动执法程序

水县许家湖镇西邳村村民刘某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通过山东省环保厅认证的沂水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显示,其所排废水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违法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犯罪。

当事人擅自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小电镀加工点,且明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含有重金属六价铬,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仍直接向环境排放含六价铬的废水,属主观故意行为。

(二)查处情况
沂水县环保局于2016年9月5日将刘某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移送沂水县公安局。9月20日,县公安局对刘某涉嫌污染环境案予以立案侦查。9月21日,县公安局以“污染环境罪”对犯罪嫌疑人刘某实施刑事拘留。

水县许家湖镇西邳村村民刘某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通过山东省环保厅认证的沂水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显示,其所排废水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违法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犯罪。

当事人擅自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小电镀加工点,且明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含有重金属六价铬,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仍直接向环境排放含六价铬的废水,属主观故意行为。

(二)查处情况
沂水县环保局于2016年9月5日将刘某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移送沂水县公安局。9月20日,县公安局对刘某涉嫌污染环境案予以立案侦查。9月21日,县公安局以“污染环境罪”对犯罪嫌疑人刘某实施刑事拘留。

■案件启示

执法人员认为,在查处小电

水泵房噪声起争执

武汉环保及时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 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融侨城小区,因为水泵房产生噪声的问题,业主张先生与物业公司时常产生争执,造成环境民事纠纷,且多次自行调解无效。

1月17日,武昌区环境纠纷调解委员会获悉这一情况后,果断启动调解机制,当即派出专业工作人员主持进行调解。邀请业主、社区干部以及物业公司等多方参加,详细向他们宣传解释了环保法律法规、环境标准适用及环境侵权责任等相关内容,为环境纠纷的有效调解奠定了良好基础。

经过反复交流沟通,各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小区物业管理处承诺,将选择在武汉市环保局备案的、具有第三方环境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扰民评估,找出噪声扰民的症结所在,将评估结

论提供给开发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并将措施送社区和环保部门备案。同时在现有条件下,小区物业管理部将加强水泵房噪声日常监管,及时与业主保持沟通、反馈信息,尽量减少噪声污染,力争在春节后彻底解决扰民问题。

据了解,武昌区环境保护纠纷调解委员会由武昌区司法局、武昌区环保局联合组织成立,旨在通过对矛盾纠纷的化解,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努力把环境纠纷化解在基层,积极探索社会矛盾走社会化解决的新途径。

此次噪声纠纷的解决,是环保部门、司法部门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协调各方达成谅解、化解环境纠纷的成功示范。

魏红 杨海廷 张毅 叶浩